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闽环辐评〔2025〕43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宁德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16 台工业 CT 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 台工业 CT 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为：在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1 号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内，于湖东园区 M4 栋厂房四层使用 2 台工业 CT 机，于 R1 科研楼一层使用 1 台工业 CT 机；于湖西园区 W1 栋厂房三层使用 1 台工业 CT 机，于 W1 栋厂房四层使用 2 台工业 CT 机，于 W3 栋厂房三层使用 2 台工业 CT 机，于 W21 栋厂房四层使用 1 台工业 CT 机，于 W22 栋厂房一层使用 1 台工业 CT 机，于 W22 栋厂房二层使用 2 台工业 CT 机，于 W22 栋厂房三

层使用 1 台工业 CT 机，于 W22 栋厂房四层使用 3 台工业 CT 机。以上 16 台工业 CT 机均为 II 类射线装置。

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辐射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内容以及拟采取的辐射防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与安全管理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开展建设，确保各工业 CT 机自屏蔽安装完毕后可满足防护要求；各工业 CT 机醒目处要安装工作状态指示灯和电离辐射警告标志，防止人员受到误照射。

（二）健全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建立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和技术操作规程开展作业，加强设备维护，定期对设备的操作、维修和管理措施进行检查，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三）使用射线装置的操作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应按要求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计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

四、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规定和报告表的预测，本项目公众按 0.25 毫

希沃特/年执行，职业人员剂量约束按 5 毫希沃特/年执行。

五、你单位应按规定向我厅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核技术利用相关活动，按时报送辐射安全年度评估报告。

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 个工作日内），将经审批的报告表送宁德市生态环境局。请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8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宁德市生态环境局，福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厦门尚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